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謝阿淑  
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謝阿淑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4號受理，於113年1月22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於113年6月2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48,702元，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

0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  
02 閱前開卷宗無訛。

0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5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7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8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

11 2. 債務人於113年6月26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2 任職美商德盟全球凱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平均每月  
13 收入約36,469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340元(低於114  
1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19,248元，債務人未主張  
15 扶養配偶)，仍有餘額等情，經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63-64  
16 頁)，並有薪資單(本案卷第67-76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  
17 細(本案卷第77-81頁)、房租匯款單(本案卷第83-86頁)、勞  
18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19-20頁)、勞動部勞工保  
19 險局函(本案卷第3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1-2  
20 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5頁)等在卷可稽。

2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情形

22 (1)任職前揭公司，110年12月收入25,008元，111年共337,788  
23 元，112年1月至11月共354,687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  
24 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  
25 1-1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5-56  
26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7 (清卷第6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87頁)、存  
28 簿(清卷第167-168頁)、長子之存簿(清卷第173-178  
29 頁)、美商德盟全球凱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狀  
30 (清卷第93-95頁)、薪資明細(調卷第51-53頁、清卷第10  
31 9-134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72

01 3,483元(前揭4個金額之加總)。

02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其主張110年12月至112年6月每  
05 月支出17,340元，112年7月起每月16,340元(包含每月分擔  
06 房屋租金4,340元，調卷第11-13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  
07 (調卷第69-86頁)、存款憑證(調卷第87-89頁)為證。而  
08 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  
09 009元、17,303元、17,303元。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之  
10 部分，應屬可採，高於上開標準部分，未獲舉證，並非可  
11 採，因此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9,163元(16,009+17,303×18  
12 +16,340×5=409,163)。

13 (3)債務人主張扶養配偶楊進祥之扶養費，每月6,500元。經  
14 查：

15 ①楊進祥係00年生，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  
16 無財產，罹第二型糖尿病，無業，前於104年4月17日領取勞  
17 保老年給付1,570,899元，111年7月19日、112年8月31日領  
18 取國泰人壽理賠給付570元、202,534元，111年8月11日領取  
19 南山人壽理賠給付450元，112年8月29日因購買冰箱領取補  
20 助5,000元，111年至112年各領取重陽禮金1,000元、1,500  
21 元；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於110年12月起調為每月3,600元，  
22 111年10月起再調為每月4,320元，於112年4月領有普發現金  
23 6,000元。

24 ②上開情節，有戶籍謄本(調卷第21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25 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35-139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  
2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11-213頁)、健保投保紀錄  
27 (清卷第10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  
28 03-104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05-10  
29 6頁)、南山人壽函(清卷第289-303頁)、存簿(清卷第16  
30 9-171頁)、次子之存簿(清卷第145-155頁)、健維診所診  
31 斷證明書(清卷第17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7

01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函(清卷第87頁)附卷可參。則以楊進祥上述財產、收入狀  
03 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債務人及2名成年子女扶養之  
04 權利。

05 ③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6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07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  
09 元。因租金由債務人、債務人子女、債務人配偶所領租金補  
10 助共同分擔,因此配偶必要生活費毋庸扣除租金支出。再扣  
11 除配偶收入,由債務人與另2名扶養義務人各負擔1/3,債務  
12 人應負擔33,481元(100,444÷3=33,481,詳附件),逾此  
13 範圍,難認可採。

14 4.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723,483元,  
15 扣除自己409,163元及配偶33,481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  
16 餘額280,839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48,  
17 702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77頁),低於該餘額280,839元,因  
18 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  
19 定。

2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1 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2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3 134條各款之情事。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5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6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

03 附錄

0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2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4 應受分配額。